

公务用车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新建街 216 号
联系人：李昊

联系电话：18791911616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榆林市奥腾汽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草海则电厂路淼花卉市场北 1 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709DA405
联系人：李川

联系电话：182922543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公务用车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采购内容

1. 车辆清单

序号	品牌型号	数量	排量	颜色	车辆识别代号 (VIN)
1	红旗 H5 1.8T 轿车	2 辆	1.8T	黑色	1. LFPH4ACP3S2C69920
					2. LFPH4ACP1S2C70015
2	北京 BJ40 1.5T 越野车	2 辆	1.5T	黑色	1. LNBRCFHK1SB459023
					2. LNBRCFHK6SB468915

2. 技术标准：车辆须符合国家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，并提供出厂合格证、车辆一致性证书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元整（¥717,000.00）。
2. 付款方式：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¥286,800.00）；
2. 验收款：车辆交付并验收合格上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（¥430,200.00）。（注：甲方在 2026 年度预算指标下达后及时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。）

3. 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账户名称：榆林市奥腾汽贸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50169004300000674

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

1.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。
2. 交付地点：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指定地点（地址：吴堡或榆林）。
3. 随车文件：每辆车需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车辆合格证、三包凭证、使用说明书等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. 整车质保：乙方提供 3 年或 10 万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质保服务，涵盖发动机、变速箱等核心部件。
2. 质保期内责任：车辆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，7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3. 新车交付里程：行驶里程表显示 ≤50 公里（越野车 ≤80 公里）

第五条 验收条款

1. 甲方应在车辆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2. 验收标准：车辆外观无损伤，配置与合同约定一致，可正常上牌使用。
3. 若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延迟交付：乙方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2. 质量不符：乙方需无条件更换车辆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、保险等费用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，但须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吴堡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